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美玲　　現於高雄女子監獄執行中

相　對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6年6月4日96年度執字第4884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郵局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575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扣押聲請人之存款債權在案。惟聲請人業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罹於時效不存在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橋簡字第162號民事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本案）在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，對聲請人之郵局存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，扣押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,581元（含手續費），並經相對人於112年3月9日以支票兌領方式領取完畢，此有相對人提出之收取通知書及入帳紀錄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是本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非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橋頭簡易庭法　官　張立亭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